

2021 年度

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

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调整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剑编发〔2022〕3号），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及其他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为：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县政府授权，协助做好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切实做好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2.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国资国企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和制度规定。

3. 严格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国有企业资本收益收缴工作，配合县委县政府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

4. 根据相关规定，负责落实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协助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以及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

5. 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部署，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配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6. 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对出资企业负责人任免事项，具

体负责对任命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7. 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县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8. 对所出资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9. 协调中央，省、市和外地在剑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0. 积极防控金融风险，参与全县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推动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强金融对外合作交流。

11. 参与研究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牵头研究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方案，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制定融资规划，开展融资工作。

12. 配合做好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的行业管理，做好服务工作，促进金融中介服务业发展；参与拟订促进与金融业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13.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坚持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要求，牢牢抓好国企高质量发展中心任务，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国企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纪律保证。

1.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成立国资系统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了《国资系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抓好理论武装在国资系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中心4名同志代表县委宣讲团第九分团，深入各国有企业作专题宣讲5场次。国有企业党支部充分利用县内红色资源组织党员干部到红军攻克剑门关纪念碑、羊岭镇马鞍山村、鹤龄镇化林村开展“重温红色文化，踏寻党的光辉历程”主题党日。国资事务中心党支部和各企业党支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把办实事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健腾公司积极推动智慧停车项目建设进度，切实解决新老县城老百姓停车难问题，国资管理中心加强对老城直管公房资产的维修维护，定期入户进行安全检查，切实保障承租户的生命财产安全。

2. 狠抓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国企党组织基本情况清查，排查党员组织关系80人，打造标准化党建阵地2个，新建党支部3个，发展新党员6名，预备党员5人，入党积极分子8人，全年收缴党费共计4万余元。全面落实县属国有企业建立党组织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明确了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确保国资系统各支部工作运转有序、活动常态长效。

3. 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与县属国有企业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促进县属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

体责任落实、落地。扎实开展各类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针对县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心党支部开展巡察“回头看”反馈的巡察意见，制定了《县国资事务中心党支部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确保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有序有力推进，截止目前已全面完成了整改。积极开展省委巡视组反馈大量出借国有资金问题整改工作，目前已收回本金 1552 万元、利息 334.62 万元，累计收回本金 6852 万元、利息 1291.82 万元，下欠本金 15127.93 万元。其中，县国投公司出借给剑阁县剑门关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10 万元借款本息已全部收回。认真做好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排查问题 20 余条，认领市委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涉及国资部门问题条，制定整改方案，有序推进整改工作。扎实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安排，制定了《关于县属国有企业开展作风纪律整顿工作的实施方案》下发各企业，认真开展自查和征求意见，通过班子会、职工会等形式逐一对照 12 个方面的问题进行自查，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

项目建设推进快速

今年以来，县属国有企业承担了县委、政府安排的剑阁县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剑阁县环保建材产业园项目、开封镇人居环境改善安置房建设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总投资近 20 亿元，承担政府专项债项目建设业主 13 个。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7 亿元，较好地完成了县政府下达财政局的目标任务。新入库项目 8 个，总投资 7.3356

亿元，其中亿元项目 2 个。

融资工作业绩凸显

2021 年，县属平台公司充分利用国有资产资源优势，为全县重大项目建设筹集资金，累计 63443.31 万元。其中，交发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通过苍溪贵商银行信用贷款 495 万元，洪厚公司分别通过中国银行广元分行、贵商行苍溪支行信用贷款 1000 万元、495 万元，为农田水利设施综合治理项目 27000 万元；健腾公司通过剑阁农商银行土增项目融资 2000 万元；瑞峰公司通过农发行剑阁支行为东西部产业园共建项目融资 3453.31 万元；国投公司通过农行剑阁支行为剑阁县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融资 29000 万元。

资产管理效益得到提升

1. 认真做好闲置资产清理盘活工作。根据乡镇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安排，采取全面和重点相结合的原则对全县闲置国有资产进行清理，并建立了台账。经清理，全县乡镇闲置资产 81 宗、土地 6 宗，卫健系统闲置房产 26 宗，教育系统闲置房产 18 宗，总面积 196573.57 平方米，预估价值 12059.48 万元。

2. 加强资产处置及租赁管理。公开处置国有产权 11 宗，成交价 1292.0424 万元。加大对普安直管公房、剑门大厦以及公租房的租赁管理，实现租赁收入 259.1 万元。严格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报损管理，共办理报废报损业务 35 宗。

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

1. 国有企业业绩持续增长。2021 年，县属国有企业营业

总收入达到 1533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185 万元，增长 26.2%；资产总额 12223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3907 万元，增长 15.9%；所有者权益 67245 万元；负债总额 549877 万元，负债率 45%；上缴税费总额 193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新突破。按照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2021 年应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9 万元，截止目前，实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6 万元。财政安排国有企业改革支出 20 万元，其他全部用于转移性支出。

3. 国企改革取得新进展。开展县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再次对整合重组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进一步进行完善。在县国投公司开展试点推行职业经理制度，面向社会发布公开招聘县国投公司职业经理公告，现已完成报考人员资格审查工作。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与县审计局协商，对全县所有县属国有企业开展全覆盖审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完成 80%。积极归集资产资源做大做强企业资本，向县水发集团、交发集团、蜀道文旅公司等多家企业注入资产 30 亿元左右。新组建众诚人力公司、恒森林业公司，指导瑞峰公司完成了其子公司鸿瑞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清算解散，理顺了剑门关矿泉水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国有股东之间的分红比例及资产使用等。

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1. 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按照中共剑阁县县委组织部《关于轮换调整全县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成员的通知》（剑组通〔2021〕43 号）文件精神，我中心派驻了两名工作队员与县

财政局共同挂联樵店乡七一村，扎实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2. 抓好信访维稳。全年处理信访件 30 余起，回复信访件 30 余次，回复率 100%，满意率 95%。

3.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2021 年度国资系统无安全事故，为有效保障安全生产，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制定了《2021 年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成立了国资系统 2021 年安全生产、信访维稳、防火防汛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 1 名安全监管员，对县属国有企业在建项目进行了排查，建立了工程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台账，全年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2 次，组织消防演练 2 次。

4.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全年巡河 10 余次，按时定期录入巡河记录登记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确保马鸣河无污染、干净通畅。

5.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2021 年度国资系统全年无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中心多次召开部署国资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实现了国资系统全体职工接种新冠肺炎疫苗，做到了对县属国有企业疫情常态化管控。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属于一级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518.8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506 万元，下降 78.79%。主要变动原因是国有企业还本付息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551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67.51 万元，占 68.2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3 万元，占 4.9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万元，占 0.0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5.05 万元，占 26.7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14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6 万元，占 6.46%；项目支出 3877.88 万元，占 93.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18.86 万元。与 2020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506 万元，下降 78.79%。主要变动原因是国有企业还本付息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1.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3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63.63 万元，下降 54.64%。主要变动原因是国有企业还本付息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1.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2.04 万元，占 2.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76 万元，占 0.67%；卫生健康(类)支出 11.9 万元，占 0.31%；农林水(类)支出 3354.05 万元，占 86.6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229.89 万元，占 5.94%；住房保障(类)支出 137.26 万元，占 3.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871.18，完成预算 70.1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9.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支出决算为 323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3.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金融（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

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64.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7.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7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7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5批次，5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7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4.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99万元，比2020年增加17.39万元，增长164.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1年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

助资金、瑞峰公司普安污水处理厂（二期）付息、2021 年中央财政常规产粮大县资金等 1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 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 反映除安全防卫、事业运行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属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有企业发展股、资本运营股、项目服务股共 3 个内设股室。

1. 企业发展股

负责指导所监管县属国有企业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推动企业资本运作；指导建立国有企业现代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国有企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审核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融资计划；指导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激励办法；负责实施企业财务信息收集报送，财务检查、会计报告编制相关工作，综合研究企业经济运行状况；负责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工作。

2. 资本运营股

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负责国有产权界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资产经营工作；调查研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重大问题；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工作，监缴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承担原资产管理中心相关工作。

3. 项目服务股

研究国有资源转化战略；承担招商引资及项目投资工作；负责所监管国有企业项目规划编制；负责企业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查；负责企业项目投融资服务、项目统计报送工作。

（二）机构职能。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县政府授权，协助做好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切实做好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2.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国资国企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和制度规定。

3. 严格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国有企业资本收益收缴工作，配合县委县政府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

4. 根据相关规定，负责落实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协助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以及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

5. 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部署，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配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6. 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对出资企业负责人任免事项，具体负责对任命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7. 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县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8. 对所出资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9. 协调中央，省、市和外地在剑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0. 积极防控金融风险，参与全县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推动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强金融对外合作交流。

11. 参与研究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牵头研究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方案，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制定融资规划，开展融资工作。

12. 配合做好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的行业管理，做好服务工作，促进金融中介服务业发展；参与拟订促进与金融业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13.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事业编制 16 名(参公)。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不含兼职），股级职数 5 名，实际在编在岗 7 人。下属事业单位剑阁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事业编制 13 人，在编在岗 13 人。固定资产总额 25.8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551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67.51 万元，占 68.27%；政府性基金收入 274.3 万元，占 4.9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万元，占 0.04%；上年结转收入 1475.05 万元，占 26.72%。

（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 414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6 万元，占 6.46%；项目支出 3877.88 万元，占 93.5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预算编制和执行

（1）预算编制情况：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按时完成待批复提前细化。

（2）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单位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按时报送决算，单位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数据相符，决算数据真实准确。

2. 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情况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设立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从业资格。

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接待制度》、《考勤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卫生制度》、《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费用审批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等。

会计核算：依法建账，使用符合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度，建立《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明细账》，使用合法、内容真实、要素齐全并经审核的原始单据作为编制记账凭证依据。

3. 财政政策执行

（1）国库集中支付：部门预算支出中直接支付比例达到全县当期平均水平。

（2）公务卡改革：严格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结算。

（3）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4. 财经纪律

（1）审计监察：接受县审计局、县财政局财监局和上级有关监督检查部门监察。

（2）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国库动态监控预警无违规支付行为。

5. 项目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管理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2.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各单位（股室）与县国资事务管理中心和财政局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3.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绩效自评，2021年国资活动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完成数量

和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需要的人力、经费等各项条件得到一定的保障，实施过程监管到位，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通过项目实施，产生较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整个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财务票据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三）改进建议。

历年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全部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规范设置管理流程实施动态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和水平。对经营性资产进行集中管理，建立公开租赁平台，强化收益，纳入财政统收统支；进一步梳理可转经营性的项目资产，提高资产收益；对乡镇闲置资产强化整合利用，打破部门行业管理界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年年财政拨款资金主要用于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料印刷、交通费、接待费、办公费等开支。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把有限的经费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附件 2

2021 年公共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经费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公共服务中心，即剑门大厦，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作为业主单位统筹修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6342.05 平方米，办公楼入驻 43 家单位办公，公共服务大厅容纳各级单位办事窗口。公共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电梯维保费、空调维保费、物管人员经费等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经费	总面积 26342.05 平方
		质量指标	公共服务中心的安全和卫生管理率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公共服务中心物管费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中心物管费	为人民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剑门大厦公共服务	能长期服务于人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9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内容合理，程序合规。项目立项、审批、和批复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公共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2021年资金计划为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资金到位及时。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全额支付，且支出依法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设立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从业资格。

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接待制度》、《考勤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卫生制度》、《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费用审批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等。

会计核算：依法建账，使用符合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度，建立《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明细账》，使用合法、内容真实、要素齐全并经审核的原始单据作为编制记账凭证依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1年，公共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经费实施情况如下：

物业管理费支出 52.6 万元，消防维护保养费支出 6 万元，电梯维保费支出 3.8 万元，空调维保费支出 13 万元，服务中心聘用人员人员经费 18.6 万元，管理中心日常公用经费 6 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公共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公共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公共服务中心总面积 26342.05 平方米，维护到位，保障安全和卫生管理率达到 98%。2021 年该项目成本 100 万元，目标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基本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主要为人民服务，提高办事效率，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方便投资者和百姓。并且能够长期服务于人民，受到百姓一致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稍微滞后。

（三）相关建议。

加强了与财政部门的对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公共服务中心日常运行正常。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公共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507501			实施单位	剑阁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		执行数: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公共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26342.05 平方, 剑门大厦办公楼入驻 43 家单位办公, 公共服务大厅容纳各单位窗口。			公共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26342.05 平方, 剑门大厦办公楼入驻 43 家单位办公, 公共服务大厅容纳各单位窗口。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服务中心物业管理	总面积 26342.05 平方	总面积 26342.05 平方
		质量指标	公共服务中心的安全和卫生管理率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公共服务中心物管费	100 万元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中心物管	为人民服务, 提高办事效率	为人民服务, 提高办事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剑门大厦公共服	能长期服务于人民	能长期服务于人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99%

附件 3

2021 年直管公租房维修及运行经费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普安直管公租房，建筑面积达 2.1 万平方，有出租房屋约 530 套。由剑阁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直管公租房维修及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直管公租房日常运行、维护及聘用管理人员相关经费等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公租房出租	530 套	530 套
		质量指标	普安国有公房安全率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直管公房维修及运行经费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租房租金收入	年达 1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安全	保证国有资产安全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能长期解决低收入者住房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0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内容合理，程序合规。项目立项、审批、和批

复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直管公租房维修及运行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2021年资金计划为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资金到位及时。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全额支付，且支出依法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设立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从业资格。

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接待制度》、《考勤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卫生制度》、《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费用审批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等。

会计核算：依法建账，使用符合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度，建立《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明细账》，使用合法、内容真实、要素齐全并经审核的原始单据作为编制记账凭证依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1年，直管公租房维修及运行经费实施情况如下：

财产保险费2.3万元，管理聘用人员人员经费14万元，

管理中心日常公用经费 23.7 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直管公租房维修及运行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普安直管公租房管理。直管公租房建筑面积达 2.1 万平方，维护到位，保障安全和卫生管理率达到 98%。2021 年该项目成本 40 万元，目标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基本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普安直管公租房主要为长期解决低收入者住房保障，提高低收入者生活水平，受到租户一致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稍微滞后。

（三）相关建议。

加强了与财政部门的对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公共服务中心日常运行正常。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直管公租房维修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507501		实施单位	剑阁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执行数: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普安直管公房建筑面积达 2.1 万平方米, 有出租房屋 530 套, 年公租房出租收入达 130 万元。			普安直管公房建筑面积达 2.1 万平方米, 有出租房屋 530 套, 年公租房出租收入达 13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出租	530 套	530 套
		质量指标	普安国有公房安全率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直管公房维修及运行经费	40 万元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公租房租金收入	年达 130 万元	年达 1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安全	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保证国有资产安全运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能长期解决低收入者住房保障	能长期解决低收入者住房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